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劉嘉鑑建議】 是否可以推行「醫療健康手環」，結合醫療體系，讓醫療機構能先行掌握需求者的健康狀況，建立一套預防系統，可以減少訪視資源，在先期階段就可預防處理。</p>	<p>【處長】 因涉及到預算編列與政策規劃的問題，我們會將此意見往輔導會陳報。</p>	陳會建議
2	<p>【榮民謝金龍建議】 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未針對榮民給予扶助，建議可否由榮服處協商爭取，將就養榮民納入扶助資格。</p>	<p>【處長】 請承辦社工員紀子涵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協助辦理扶助事宜。</p>	當場答覆
3	<p>【榮民莊起瑞建議】 在每次集會或透過協會、活動時機幫大家加入社群媒體、分享，讓更多榮民了解自己的權益。目前各榮服處都有專屬的FB，榮服處也有Line@，歡迎各位可以加入；有疑問可以即時透過通訊軟體的方式提出，我們會有專人即時回應並解決需求。</p>	<p>【處長】 本處將透過退伍軍人社團及各項集會、活動時機，宣導加入榮服處通訊軟體，以提升服務照顧成效。</p>	當場答覆
4	<p>【榮民高文忠建議】 請問申請喪葬補助費規定。</p>	<p>【處長】 有關喪葬補助部分，領俸人員親屬向榮服處提出申請，將函請軍種司令部核定，再匯入經費。支領退俸的榮民在亡故後，會有</p>	當場答覆

		<p>支領半俸的問題，其繼承人可能是配偶或身心障礙子女，支領半俸不可能再支領喪葬補助費，因為這筆錢來自他的餘額退伍金，例如單身亡故榮民具領俸身分，如果無遺款辦理善後，榮服處會向國軍單位申請喪葬補助費，就是從他的餘額退伍金支付。這應該是由故員親屬協議是否要領喪葬補助費，因為這是從餘額退伍金拿出來的，假如不支領半俸，要一次領這筆錢(遺屬一次金)，領受後由親屬自行運用。就養榮民亡故後，輔導會有編列預算，核予喪葬補助 4 萬元。</p>	
5	<p>【榮民鄧文慶建議】 有關希望榮服處可以有律師團隊，給予榮民支援，以利官司進行。</p>	<p>【處長】 榮服處聘有法律顧問，並非無法律諮詢服務；如果有法律問題，可以致電榮服處，我們會協助轉介到法律顧問，可以諮詢提供意見甚至協助出庭，出庭的律師費用就屬另一問題。</p>	當場答覆
6	<p>【榮民鄧文慶建議】 榮民從事農業工作，希望可以向農委會跨部會協商，補助部分可以加上榮民。</p>	<p>【處長】 將函請農委會針對榮民從事農業者，考量納入給予補助之對象。</p>	當場答覆

7	【榮民羅家豐建議】 建議農民學院在苗栗農改場開課，三天兩夜或兩天一夜，方便苗栗榮民就近上課。	【處長】 本案同前向農委會建議。	當場答覆
---	--	----------------------------	------